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4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52)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提高二孩三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
..... (61)

●各县(市、区)文件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65）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加快建设 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72）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86）
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资外贸企业加快发展的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90）
●政策解读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9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00）
《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承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02）
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事项时限清单政策解读.....	（104）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承市政〔2023〕23 号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承德力量。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副市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并接受秘书长领导。

市长出国访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各局、各委员会、各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各办公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以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

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报请省政府、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议案及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听取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

（六）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七）研究决定市政府系统“三重一大”事项；

（八）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向市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十）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需在会前报市长审定。会议议题涉及到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的年度计划，经秘书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批后，报请市长审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须经副市长审核同意，报市长批准。贯彻省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由市政府部门召开。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原则上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参加。市长出席的会议，可安排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市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一般不得要求各县（市、区）和分管部门以外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严格落实“无会月”制度。

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好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

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作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河北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严格执行市政府文件前置审核制度。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原则上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前置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未经前置审核的，一般不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政府向省政府及市委的请示、报告等，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市长签发。

市委、市政府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报市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长审批后，转市委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凡属综合性政策文件、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市长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市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由市有关部门起草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分管副市长签发，也可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市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不得照抄照搬、穿靴戴帽，力戒形式主义。从严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10 页、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

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抓督查、促落实、保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承德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地方、基层和群众服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大方针政

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按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一般需提前两天请假。副市长、秘书长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市长报告，并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要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1月22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承市政〔2021〕51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 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2号

2023年5月25日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类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含，不再列出）应将病媒生物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三)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考核；
- (四) 组织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进行指导；
- (五) 协调各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六) 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制，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密度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提出工作对策，组织督导考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场所）、药品生产、销售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管理；

(三)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集贸市场等场所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城乡建筑工地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及消杀工作；

(五)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公厕等市政卫生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

(六) 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七) 市水务局负责承德市市区水系、水库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地的综合治理与消杀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八)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两侧路产路权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工作，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完善防制设施，完善防制资料，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

(九)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防制设施，积极开展消杀活动；负责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内食品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农业、卫健部门开展对“毒鼠强”等急性剧毒鼠药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

(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对“毒鼠强”等禁用急性剧毒鼠药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兽药物的行为。组织做好农村地区、农田灭鼠、生猪

屠宰厂及禽畜饲养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开展集中统一消杀活动，完善防制设施；

（十一）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粮库、粮油加工单位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公共场所（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及年度工作经费；

（十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根据各自分管企业分别负责监管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整治及完善防制设施；

（十四）市委宣传部应开展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类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报纸上定期刊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定期制作播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节目；

（十五）各区政府负责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本辖区的公共区域防制设施达标。完成周边农村旱厕改造，环境整治，主街道露天垃圾收集点取缔等工作；

（十六）人民团体、驻承部队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治理：

（一）及时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堵塞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缝隙和孔洞；

（二）厕所、下水道、电缆（讯）沟、垃圾和污物收集容器、存（积）水处，应当密闭、冲洗、消杀、平整、疏通；

（三）化粪池应当加盖密封，定期清掏，粪便无害化处理；

（四）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设置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五）落实其它有效防制措施。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仓储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屠宰场、养殖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科学

指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季节消长和密度情况，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爱卫办的要求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将病媒生物密度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并达到 C 级及以上要求。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使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假冒伪劣的药品和器械。

第十六条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后 2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

在我市提供服务的异地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服务前 1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

市爱卫办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已经登记建档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方便单位和个人选择、监督。

第十七条 市、区爱卫办应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工作，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按照《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 12320 和 12345，12345 负责将举报、投诉信息按照职责划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投诉人及 12320 或 12345。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 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41号

2023年5月28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莅承调研指示精神和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落实落地，全力推动我市钒钛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莅承调研指示和省政府承德现场办公会议部署，充分发挥钒钛战略资源优势，以推动《若干措施》落实落地为契机，大力发展钒钛产业链，有效破解产业发展瓶颈制约，持续优化提升产业生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钒钛产业基地。

二、重点任务

围绕《若干措施》6个方面20条措施，细化为40项举措100项具体任务。

（一）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1.大力创建国家级钒钛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5月底前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积极与攀钢对接合作，争取达成共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合作意向，力争2023年底具备向工信部申报创建条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河钢集团、承德钒钛新材料公司、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2.支持河北省钒钛新材料中试熟化基地建设，争取列入省科技厅备案支持范围，支持承德钒钛、燕山钒钛、建龙特钢等企业开展3.5价商用电解液、钒钛精细化工产品、含钒钛二次资源清洁提钒等技术中试验证，争取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京城、建龙、天大、锦滦、钛通等骨干企业为重点，深度梳理技术需求，建立钒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库，支持骨干企业联合优势高校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每年谋划实施省、市重点研发项目5项以上，到2025年，力争开发新产品2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4.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定期开展科技成果推介会、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重点围绕钒化合物、钒中间合金、钒液流电池示范应用等技术成果转化，到2025年，力争转化新技术5项以上，形成新产品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5.积极开发应用钒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鼓励钒钛装备生产企业申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6月底前建立健全全市钒钛新材料首台（套）核心部件生产企业储备库，支持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落实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二）着力完善产业生态

6.深入推进国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19个总投资128.77亿元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谋划推动12个总投资177亿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7.深入推进承德国家钒钛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内支持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河北省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试点建设，持续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年内组织承德钒钛、钒钛冷轧薄板、新新钒钛储能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升钒钛领域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8.优化全市“一核两极四基地”产业布局，在承德高新区谋划布局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钒钛基材装备、钒储能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推进双滦承德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锦滦钒氮合金等钒基新材料、兴隆（营子）建龙特钢高科棒材等

钒钛特钢产业链项目建设，打造产业发展双增长极；将宽城、隆化、滦平、承德县四个县域钒钛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集群纳入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予以支持，夯实资源基地基础保障能力，发展钒钛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9.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委托河北省电子信息研究院编制建设方案，8月底前完成基地申报资料准备工作，待工信部新修订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出台后，及时组织申报，力争年底前完成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0.大力创建钒储能示范区，委托中发数擎编制《承德国家钒钛储能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加大钒储能推广应用力度，加速推进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广核丰宁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全钒液流电池）年底前开工建设。制定我市钒储能推广应用支持政策，争取省级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1.探索建立钒钛高端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审批机制。充分发挥承德钒钛、黎河肥业、柱宇钒钛等化工重点监控点作用，推进关键产业链招商合作和项目建设。待新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在关键钒钛化工项目审批备案上争取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

12.做优做强钒产业链。持续扩大天大钒业、承德钒钛、建龙特钢高端钒合金制品规模，推动合金生产技术升级迭代，发展以钒铝、钒系多元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着力推进总投资12.17亿元的承德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高纯钒、航空片钒、建龙1000吨高纯钒等6个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端钒化合物产品。推进与北京普能等企业合作，加快300MW电池系统、源网荷储储能示范、钒电解液生产等总投资23.48亿元的5个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以钒电解液为基础的钒储能装备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3.突破发展钛产业链。发挥钛磷资源优势，依托黎河肥业化工重点监控点，谋划实施钛磷硫铁一体化循环利用和磷酸铁制备等项目；加强与东北大学等科研院所研发合作，探索环境友好型的海绵钛技术路径；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引进海绵钛熔炼、锻造企业，发展钛材及深加工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4.提质升级钒钛特钢产业链，加快推动实施建龙钒钛高科棒材、美富淦数字化冷轧等总投资63.2亿元的8个产业链项目；围绕钒钛特钢和能源装备产业链协同耦合发展，加快推进与明阳科技、远景能源等风电装备企业合作，7月底前引进落地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打造风电装备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

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设计制作完成钒钛新材料产业链图谱，绘制产业链全景图、分布图、现状图、靶向招商地图，遴选一批适合对接的重点目标企业，力争全年引进重点项目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招商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6.加快组建国家钒钛产业联盟，加强与四川省钒钛钢铁行业协会、攀枝花市沟通对接，6 月底前推进成立全国钒钛产业联盟，9 月底前组织举办“钒钛产业链创新发展大会”，加强全市钒钛产业宣传推介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7.每年定期举办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会，打造承德绿色发展品牌，争取部省层面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 建设质量品牌体系

18.打造承德钒钛产业区域品牌，将钒钛领军企业优先列入质量奖培育名单，对首次获得承德市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重点培育承德建龙、天大钒业等钒钛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指导钒钛领域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培育高价值产业专利，指导钒钛企业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优先推荐钒钛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指导帮扶承德建龙、天大钒业等钒钛企业积极申报省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宣贯，积极争取省、市标准化资助，优先对钒钛企业主持(第一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参与(第二名、第三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对我市钒钛产业和优势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创新摸底调研，支持承德钒钛、承德建龙等龙头企业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 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22.建立健全钒钛资源配置机制，采取市场化手段，将新增探明钒钛磁铁矿资源优先配置给钒钛深加工企业；依法有序科学开发钒钛资源，推动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4.5%及以上，地下矿山达 83.9%及以上；超贫钒钛磁铁矿选矿回收率达 64%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3.全面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本地转化率,支持钒钛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建立钒钛磁铁矿产需对接机制,推动钒钛采选企业和本地深加工企业深度合作,引导支持本地钒钛资源开发企业建设深加工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4.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力争新推动3家矿山企业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钒钛磁铁矿企业整合重组,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待省政策出台后,加快对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10家矿山依法开展深部扩界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

25.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税务与科技、生态等部门常态化工作机制,年内对钒钛深加工骨干企业开展6轮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培训;紧盯5月份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与10月份预缴申报两个节点,提供一对一跟踪式辅导服务,确保钒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26.健全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梳理确定钒钛重点企业清单,引导各金融机构对清单内企业优先优惠优质提供金融服务和信贷资金支持。支持我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针对性地支持钒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7.积极申报国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月组织符合条件的钒钛新材料项目,向中长期贷款项目库推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8.实施企业上市融资“蝶变计划”,对进入股改、报辅、报审和上市阶段的企业及时落实奖励资金,加快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进程,力争承德钒钛、天大钒业2025年报审并实现上市,承德建龙2026年实现上市。(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9.发挥基金撬动作用,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承德宝武钒钛产业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的钒液流产业基金,加大对钒钛领域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国投集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塞罕绿能公司)

30.对天大钒业、信通首承等现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化技术需求对接,做好科技特派团选派对接工作;对新认定的钒钛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时选派科技特派团,积极推动落实省级工作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

工信局)

31.加快推动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钒钛领域相关专业，力争 7 月底前与华北理工、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高校签署合作协议，依托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等域内高校，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五）推进智能绿色发展

32.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推动承德工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8 月底前搭建完成，持续优化河钢数字、钒荣网等钒钛行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活动。积极推进建龙特钢钒钛高科棒材等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争列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争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3.推进传统钒钛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2024 年底前完成承德钒钛、承德建龙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支持兴通钒业、柱宇钒钛等重点企业开展含钒钛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快推进金隅、邦信钒钛渣粉等固废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4.推动实行省级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积极协助企业申报省重点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钒钛产业项目，向省发改委申报能耗单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5.支持钒钛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无废企业等绿色发展示范标杆。加快培育滦平、隆化等县区创建省级绿色园区，支持天大钒业、锦科科技等钒钛重点企业争创省级绿色工厂，承德建龙等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6.依托示范基地优势，发挥睿索研究院作用，深入推进尾矿资源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北京住建委对接沟通，年底前签订绿色骨料基地建设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增加 2—3 个环京砂石骨料基地；建立健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管控机制，加强对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7.建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培育库，每年培育示范企业 2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六）完善推进机制

38.建立完善专班推进机制，5 月上旬，成立市级工作落实推进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班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班长，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加快推动成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部门和承德市

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强化工作对接，争取更多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39.加快成立河北省钒钛行业协会，力争6月底前完成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登记，7月底前挂牌，开展建立钒钛产业数据库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

40.营造发展氛围，加大对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典型应用、政策措施等发掘总结，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度进行宣传；积极组织我市钒钛企业参加攀西钒钛论坛、宝鸡钛博会、中国·廊坊国际经贸洽谈会、国际数字博览会等国内外专业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市钒钛产业发展，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莅承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对承德钒钛产业发展作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制定出台《若干政策》，是在省级层面推动我市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破解发展制约的重要契机。市委、市政府将钒钛材料强市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之一，全力推动产业发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落实，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精神，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分解细化措施任务，逐项明确目标要求，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谋划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各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沟通对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认真承接任务，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问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办落实，实行月督办、季通报、年度考核，有效推动工作开展和措施落实。市钒钛材料强市工作专班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落实机制，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对措施落地绩效开展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各责任单位每月梳理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报牵头单位汇总；各牵头单位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填写措施落实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钒钛材料强市工作专班，同时报送电子版（联系人：李新宇，联系电话：2057301；邮箱：ftzb2023@163.com），工作专班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分工表

附件

落实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责任分工表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	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一)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1	推动河北燕山钒钛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加快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本领域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各类创新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联盟”运行模式，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加快完善燕山钒钛公司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5月底前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工作。 2.5月底前，承德市人民政府会同省工信厅赴四川省、攀钢对接沟通，争取与攀钢达成共同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合作意向。 3.6月底前，燕山钒钛完成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并完成河钢合作合伙人事宜。 4.6月份，市政府会同省工信厅赴工信部汇报、征求意见建议，争取针对性指导，持续完善创建方案。 5.9月份前，完成承德域内钒钛上下游企业入股工作。 6.2023年底前，力争具备向工信部申报创建条件。	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省工信厅 承德市政府 河钢集团 河钢集团 承德钒钛新材料公司 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省工信厅 承德市政府 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市工信局 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河北燕山钒钛公司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	支持承德市建设河北省钒钛新材料中试熟化基地，对入驻基地符合条件的孵化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加强关键技术需求调研，2023年底前编制完成河北省钒钛新材料中试熟化基地项目可研，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一并落实项目选址和备案工作。 2.推进河北省钒钛新材料中试熟化基地项目建设，争取列入省科技厅备案支持范围。 3.支持承德钒钛、燕山钒钛、建龙特钢等企业开展3.5价商用电解液、钒钛精细化工产品、含钒钛二次资源清洁提钒等技术中试验证，争取省级科技计划支持。	市科技局
(二)	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3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钒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在钒产品领域，重点突破含钒优特钢材料、钒电池储能材料、航空航天材料等高端钒产品生产关键技术；在钛产品领域，重点突破钛合金粉末、钛合金材料、粉末冶金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等国防军工用钛产品生产关键技术。2023-2025年每年实施重点技术研发项目5项以上，到2025年，开发新产品25个，制定或备案标准5项。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6月底前，根据我市钒钛产业创新发展实际，以京城、建龙、天大、锦深、钛通等骨干企业为重点，深度梳理钒钛磁铁矿采选、冶炼和提取，钒基和钛基新材料制备，钒钛金属及合金制备、含钒特钢制备等全链条技术需求，建立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库，动态更新管理。 2.支持承德钒钛、建龙、天大等骨干企业联合优势高校院所，研发重点关键领域钒钛产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每年谋划实施省、市重点技术研发项目5项以上，到2025年，力争开发新产品25个以上。	市科技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	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4	面向我省钒钛产业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力争到2025年，转化新技术5项，形成新产品10项。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建立健全钒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引进科技成果，每年采取开展科技成果推介会、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方式，向重点企业推介科技成果、促进转化。 2.围绕高纯氧化钒制备技术、航空级片钒制备技术、航空级钒铝合金制备技术、钒钛新材料研发、钒电解液生产及钒电池储能系统示范应用等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到2025年，力争转化新技术5项以上，形成新产品10个以上。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5	鼓励钒钛装备生产企业申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对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投保企业补贴。	崔万峰	市工信局	6月底前，建立健全钒钛新材料首台(套)核心部件生产企业储备库，支持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落实补贴政策。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二	完善产业生态				
(四)	建设国家钒钛产业基地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6	深入推进承德国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	卢健	市发改委	1.推进承德国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9个，总投资128.77亿元。其中：钒延伸加工产业链项目13个，总投资67.83亿元；钒延伸加工产业链项目1个，投资4亿元；钒钛基材料装备制造产业链项目4个，投资36.94亿元；磷延伸加工产业链项目1个，总投资20亿元。 2.谋划承德国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2个，总投资177亿元。其中：钒延伸加工产业链项目8个，投资138.5亿元；钒延伸加工产业链项目2个，投资15.5亿元；钒钛基材料装备制造产业链项目2个，总投资23亿元。 3.加强向国家、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我市国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7	深入推进承德国家钒钛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化基地建设。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加大科技专项支持。围绕我市钒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开展全链条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 2.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年内支持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河北省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试点建设，提升我市钒钛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进一步优化“一核两极四基地”产业布局，一核：在承德国家高新区布局钒钛装备等高科技产业；两极：即在双滦区发展钒基新材料及钒电池储能产业，在兴隆（营子）发展钒钛特钢产业；四基地：即在宽城、滦平、隆化、承德县等夯实钒钛资源保障、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引导资本、企业、产品、技术、人才聚集	崔万峰	市工信局	<p>1.打造钒钛产业高端发展核心区，在承德高新区谋划布局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钒钛基材料装备、钒储能等高科技产业项目。</p> <p>2.加快发展双滦、兴隆（营子）钒钛产业增长极，推进双滦区承德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锦滦钒氮合金等一批钒基新材料项目建设，推进兴隆（营子）建龙特钢高钒棒材等钒钛特钢产业链项目建设。</p> <p>3.加强与省工信厅对接沟通，将宽城、隆化、滦平、承德县四个县域钒钛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集群纳入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予以支持。</p>	<p>市工信局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兴隆县政府</p> <p>市工信局 宽城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p>
9	加快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钒钛新材料产业集群。	崔万峰	市工信局	<p>1.加强与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对接沟通，委托河北省电子信息研究院，组织县区编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8月底前完成基地申报材料准备工作。</p> <p>2.待工信部新修订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出台后，及时组织申报，力争年底前完成认定工作。</p>	<p>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p> <p>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p>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0	支持承德市创建钒储能示范区，鼓励在全省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智能电网、分布式电站等领域推广应用钒储能。	卢健	市发改委	1.委托中发数智编制《承德国家钒储能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规划》，5月底完成规划初稿，7月底具备报审条件，8月底上报省能源局，年内完成并组织实施。 2.在全市范围推广钒储能应用，力争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中广核丰宁县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全钒液流电池)年底前开工建设。 3.加强对上对接沟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钒储能推广应用政策，争取省级钒储能推广应用支持。	市发改委
(五)	打造高端钒钛产业链				
11	探索建立钒钛高端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审批机制。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加强与省沟通对接，待新制定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在关键钒钛化工项目审批备案上争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支持，在现有化工化重点监控点基础上，结合承德实际，建设钒钛化工集中区。 2.充分发挥承德钒钛、黎河肥业、柱宇钒钛等化工重点监控点作用，留足发展空间，建立项目合作机制，推进关键产业链招商合作和项目建设，破解瓶颈制约。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应急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2	做大做强钒产业链，重点发展以钒铝、钒铁、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以高纯钒、钒系催化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钒化合物产品，以钒电解液为基础的钒储能电池全产业链产品。	崔万峰	市工信局	<p>1.持续扩大天大钒业、承德钒钛、建龙特钢高端钒合金制品规模，推动合金生产技术升级迭代，重点推进承德钒钛航空级钒铝合金、锦滦年产2000吨钒氮合金等总投资1.65亿元的4个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以钒铝、钒系多元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p> <p>2.提升高端钒化合物制备能力，着力推进总投资12.17亿元的承德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高纯钒、航空片钒、建龙1000吨高纯钒等6个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以高纯钒、钒系催化剂为代表的高端钒化合物产品。</p> <p>3.大力发展以钒电解液为基础的钒储能装备产品，推进与北京普能等企业合作，加大钒储能应用示范力度，全力推动钒储能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建设“钒储能装备产业化示范基地”。重点推进与北京普能合作300MW电池系统、源网荷储储能示范、钒电解液生产等总投资23.48亿元的5个项目建设。</p>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3	突破发展钛金属产业链，重点发展钛磷硫综合开发、海绵钛生产、钛材制造。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发挥钛磷资源优势，依托黎河肥业化工重点监控点，以磷酸和磷复肥生产为基础，强化与贵州胜威等先行企业合作，谋划实施钛磷硫铁一体化循环利用和磷酸铁制备等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整体附加值。 2.加强与东北大学等科研院所研发合作，探索环境友好型的沸腾氯化法、熔盐氯化法制备海绵钛技术路径，发展海绵钛制造。 3.依托钛资源优势，推进与唐山、朝阳等地海绵钛生产企业战略合作，加大对宝鸡、江浙等地钛材生产企业招商力度，引进海绵钛熔炼、锻造企业，发展钛材及深加工产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14	着力提升钒钛特钢产业链，重点发展含钒高强度钢材、高品质特钢锻材等，并向下游延伸发展风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大型锻造零部件及产品、精密球类零部件等高端零部件及装备总成。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依托承德钒钛、建龙特钢等骨干企业生产优势，延伸发展“含钒特钢、含钒无缝钢管→清洁能源用钢、汽车用钢、家电用钢→陆上风机关键部件、汽车关键部件”产业链。 2.加快推动实施建龙钒钛高科棒材、美富鑫数字化冷轧等总投资63.2亿元的8个产业链项目。 3.围绕钒钛特钢和能源装备产业链协同耦合发展，加快推进与明阳科技、远景能源等风电装备企业合作，7月底前引进落地关键部件生产项目，打造风电装备产业园。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	加大招商力度				
15	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绘制招商地图,制定专项方案,围绕强链延链补链,引进国内外重点企业,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卢健	市招商中心	1.2023年6月底前,设计制作完成钒钛新材料产业链图谱,绘制产业链全景图、分布图、现状图、靶向招商地图,谋划包装一批适宜承德发展的钒钛产业重点项目。 2.2023年6月底前,完善钒钛招商产业链条,明确产业链招商的思路、方向和重点区域,遴选一批适合对接的重点目标企业。 3.围绕强链延链补链,加大专班招商对接力度,力争全年引进重点项目5个以上。	市招商中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16	支持承德市与攀枝花市共同牵头组建国家钒钛产业联盟,定期举办钒钛产业峰会、高端论坛、产业对接等活动。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加强与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协会、攀枝花市沟通对接,6月底前推进成立全国钒钛产业联盟。 2.组织钒钛专班外出考察招商,加强与目标企业对接洽谈,力促一批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3.9月底前,组织举办“钒钛产业链创新发展大会”,由政府主办,全国钒钛产业联盟、河北省钒钛产业协会、承德钒钛等单位承办,加强我市钒钛产业宣传推介力度。	市工信局 市招商中心 市工信局 市招商中心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7	支持承德市举办京津冀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对接活动，持续壮大京津冀跨区域协同产业规模，提升承德市钒钛资源利用效率。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9 月份，高质量举办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会，邀请工信部门、北京、天津、河北等相关单位，国内固废综合利用领域专家学者、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家代表参会，提升钒钛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每年定期举办京津冀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对接洽谈会，打造承德绿色发展品牌，争取部省层面政策支持。	市工信局 市招商中心
三	建设质量品牌体系				
(七)	打造区域品牌				
18	实施“三品战略”（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取得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按注册费的 70%、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奖励。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	1.将全市钒钛产业领军企业优先列入各级质量奖梯次培育名单，加大培育力度，提炼特色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动钒钛产业龙头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市政府质量奖。对首次获得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2.重点培育承德建龙、天大钒业等钒钛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指导钒钛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八)	培育高价值专利				
19	对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资助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30 万元。支持钒钛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和河北省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业，根据等次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河北省专利奖项目，根据等次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	1.支持指导承德建龙、天大钒业等钒钛企业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优先推荐钒钛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 2.加强对承德建龙指导帮扶，待培育期满后，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指导天大钒业等钒钛企业积极申报省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九)	强化标准建设				
20	推动钒钛产业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强化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钒钛产业相关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	1. 优先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钒钛优势企业，争取省标准化资助。 2. 优先对钒钛企业主持（第一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与（第二名、第三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团体按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财政局
21	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对获批准建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	张树国	市市场监管局	1. 对我市钒钛产业和优势机构，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质量标准水平，整合力量，探索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和模式。 2. 支持承德钒钛、承德建龙等龙头企业，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积极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	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十)	统筹钒钛磁铁矿资源供给				
22	支持承德市建立钒钛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管控机制，提高钒钛资源本地转化率。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立健全钒钛资源配置机制，对新增探明钒钛磁铁矿资源，采取市场化手段，优先配置给钒钛深加工企业，推进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提高综合竞争力。 2. 依法有序科学开发钒钛资源，开采回采率露天矿山达到94.5%及以上，地下矿山83.9%及以上；选矿回收率单一磁铁矿达88%及以上，超贫磁铁矿达64%及以上；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本矿区开发利用设计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3	将矿山企业采出的钒钛矿产品优先配置给有提钒能力或开展钒钛产品深加工的优势企业，确保钒钛资源实现高效综合利用，保持钒钛产业在国内外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能力。	崔万峰	市工信局	支持钒钛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建立钒钛磁铁矿产学研对接机制，推动钒钛采选企业和本地深加工企业深度合作，引导支持本地钒钛资源开发企业建设深加工项目，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本地转化率。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对列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达到国家绿色矿山标准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大中型露天矿山，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在总体减少露天矿山开采面积的前提下，按程序审查通过后，依法实施矿山深部扩界。	陆文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充分发挥已有29个国家绿色矿山示范引领作用，力争新推动3家矿山企业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按照省政府批准后的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推进钒钛磁铁矿企业整合重组，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 3.积极推动钒钛磁铁矿依法实施扩界，待省政策出台后加快对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10家矿山依法开展深部扩界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5	钒钛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按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按投资额的10%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	卢健	市税务局	1.健全与科技、生态等部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16家钒钛深加工骨干企业，2023年度开展6轮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培训。 2.紧盯5月份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与10月份预缴申报两个节点，提供一对一跟踪式辅导服务，确保钒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全覆盖。	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税务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6	将钒钛重点企业列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对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专业设备、存货、股权、应收账款、预付款、订单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大力推广“税易贷”“信易贷”信用贷款。搭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订单、资金流、物流等数据信息，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保理、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卢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建立金融机构支持钒钛重点企业清单，梳理确定全市钒钛重点企业名录，5月底前印发各金融机构，优先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和信贷资金支持。 2.5月底前全面征集钒钛重点企业金融需求，精准梳理需求清单。 3.健全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将钒钛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与金融机构深入对接洽谈，实现信息共享，促成合作共赢。 4.协调督促各金融机构在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和金融工具基础上，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针对性地支持钒钛产业发展。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27	对符合条件的钒钛新材料项目，向国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库推送。	卢健	市发改委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月组织符合条件的钒钛新材料项目，向国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库推送。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十三)	支持钒钛企业上市				
28	实施企业上市融资“蝶变计划”，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前期费用补助；鼓励区域股权交易机构为钒钛企业提供优惠挂牌政策、优化审批服务；对钒钛企业首发债券和资产证券化按政策予以补助。	卢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进入股改、报辅、报审和上市阶段的企业及时落实奖励资金，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钒钛产业的信心和动力。 2.加快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进程，加大承德钒钛新材料、承德建龙和天大钒业等重点钒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力争承德钒钛新材料2023年股改、2024年报辅、2025年报审并实现上市；承德建龙2024年股改、2025年报辅、2026年报审并实现上市；天大钒业2024年股改、报辅、2025年报审并实现上市。 3.加大重点钒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争取更多的钒钛企业列入承德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四)	发挥基金撬动作用				
29	鼓励省级相关产业引导基金与承德市合作设立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的钒钛产业基金，以资本纽带、股权投资为突破口，发挥钒钛产业基金和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钒钛领域初创企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卢健	市国投集团	1.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沟通对接，力争在我市合作设立钒钛产业基金。设立承德宝武钒钛产业基金，总规模50亿元，首期5亿元。市国投集团已于2023年2月与华宝证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推进项目筛选和基金管理人遴选工作，2023年9月底前完成基金注册登记，并开展投资业务。 2.设立钒液流产业基金，由河北建投所属塞罕绿能公司发起，总规模100亿元、首期30亿元。已确定基金管理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6月底前，发起社会资本募集，确定投资人；2023年8月底前，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23年9月底前，协调各投资人出资到位。	市国投集团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塞罕绿能公司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0	对与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的科技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小巨人科技特派团、特派员管理，按规定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甄毓敏	市科技局	1.对天大钒业、信通首承等现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化技术需求对接，做好科技特派团派驻服务工作。 2.对新认定的钒钛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时选派科技特派团，积极推动落实省级工作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1	支持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钒钛领域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鼓励钒钛产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相关学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甄毓敏	市教育局	1.开展产教需求调研，会同市工信、发改等部门对全市钒钛企业人才需求情况，科研、技术攻关等方面智力资源需求情况，6月底前形成需求清单。 2.积极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加强与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对接沟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事宜，力争7月底前签署合作协议。 3.推动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与本地钒钛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并长期推进。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五	推进智能绿色发展				
(十六)	积极发展智能制造				
32	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商用密码等技术在钒钛产业的应用，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遴选一批推广应用场景，形成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对钒钛企业入选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项目，按不超过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LPR（贷款基础利率）的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8月底前完成承德工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5月底前，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活动，推进钒钛领域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广。 3.深入推进河钢数字、钒荣网等钒钛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并持续推进。 4.依托钒荣网搭建钒钛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等重点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在线交易等公共服务。 5.积极推进建龙特钢钒钛高科棒材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争取支持，并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七)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33	推进传统钒钛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实施一批非高炉钒钛矿冶炼回收钒和钛项目、普通高炉富氢冶炼钒钛矿、氢冶金等低碳项目，提高钒钛回收利用率。引导重点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对提钒尾渣、含钒钢渣、含钒铁渣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加快推进承德钒钛、承德建龙等企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承德钒钛、承德建龙创A工作。 2.积极推动实施绿色升级改造，谋划实施非高炉钒钛矿冶炼回收钒和钛项目、普通高炉富氢冶炼钒钛矿、氢冶金等低碳项目，提高钒钛回收利用效率。 3.支持兴通钒业、柱宇钒钛等重点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含钒钛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快推进金隅、邦信钒钛渣粉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34	对符合要求的钒钛产业项目，实行省级重大项目能耗单列。	卢健	市发改委	积极帮助企业申报省重点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钒钛产业项目，向省发改委争取能耗单列。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35	支持钒钛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无废企业等绿色展览展示标杆。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加快培育滦平县、隆化县等县区创建省级绿色园区。 2.支持天大钒业、锦科科技等钒钛重点企业争创省级绿色工厂。 3.支持承德建龙等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十八)	推进钒钛尾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研发推广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6	依托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充分发挥河北睿索固废工程技术研究院支撑作用，围绕有价元素提取、尾矿制备新型建材、建筑砂石骨料以及尾矿胶结充填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实现规模化、高值化、绿色化利用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发挥睿索研究院优势，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尾矿资源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公共检验检测服务。 2.加强与北京住建委对接沟通，2023年底前签订绿色骨料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增加2—3个环京砂石骨料基地。 3.建立健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管控机制，建立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库，加强对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和服务。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37	支持钒钛尾矿综合利用企业创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培育库，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每年培育2家以上示范企业	市工信局
六	完善推进机制				
(十九)	成立工作专班				
38	成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部门和承德市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钒钛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	班长： 王亚军 副班长： 卢健 崔万峰	市工信局	1.6月底前，积极争取支持，推动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和规划厅等省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钒钛产业发展。 2.5月上旬，成立市级工作落实推进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班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班长，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促进钒钛产业发展。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有关部门

序号	措施内容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9	依法依规支持成立钒钛产业相关社会团体。	卢健	市发改委	1.推动筹建河北省钒钛行业协会，力争6月底前完成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登记，7月底前挂牌开展工作。 2.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钒钛矿山、冶炼、深加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摸底工作，建立钒钛产业数据库。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二十)	营造发展氛围				
40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钒钛产业发展、典型应用、相关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和政策解读。组织钒钛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大型经贸洽谈活动，提升我省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崔万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1.加大对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典型应用、政策举措等发端总结，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度进行宣传。 2.积极组织我市钒钛企业参加攀西钒钛论坛、宝鸡钒博会、中国·廊坊国际经贸洽谈会、国际数字博览会等国内外专业展会和经贸洽谈活动。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承市政办字〔2023〕43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之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效、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项目投资领域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5257”工程，重点围绕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发布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管理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

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对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要分企业类别、分系统行业，全面梳理摘编，形成“政策包”“工具书”，真正做到快速精准直达。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承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对久拖不决，反复投诉，反映强烈，影响恶劣，拒绝或延缓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拒不改正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对外公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消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文旅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消费支持政策，汽车、住房改善等大宗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加强消费支持政策实施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更好稳定消费预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抓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做好全市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抓好税费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及时跟进更新公开，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扎实做好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

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关键领域，采用图文、视频、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宣传。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知晓和用足用好惠农政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七）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围绕工作重心，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一）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研究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年度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清洁能源、温泉养老、普通话应用、钒钛材料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发挥各级政策宣传解读协调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主动丰富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形式，明确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积极运用网络媒体、政策吹风会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传播效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坚持人民至上，加强政民互动交流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收到复杂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视情会同相关单位及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应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健全24小时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平台建设，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一）提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三审三校、保密审查机制，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的实用性和便捷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以市政府微博微信为龙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支撑，响应迅速、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运用承德市政务新媒体监管系

统，对全市政府系统新媒体账号持续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规范指引，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不断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筑牢工作基础，提高基层公开能力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政务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 加强培训交流。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鼓励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 加强激励问责。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 加强工作落实。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以考敦行、推动工作。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实际情况。为确保我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对要点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形成了《承德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并于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上报工作举措(工作进展)，市政府办公室将阶段性的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通报，相关结果纳入年底政务公开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附件：《承德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

附件

《承德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1	加强项目投资领域信息公开	深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5257”工程，重点围绕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		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发布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5	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管理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对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要分企业类别、分系统行业，全面梳理摘编，形成“政策包”“工具书”，真正做到快速精准直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6		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7		发挥“信用承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对久拖不决，反复投诉，反映强烈，影响恶劣，拒绝或延缓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拒不改正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对外公示。	市审批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8	加强消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文旅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消费支持政策，汽车、住房改善等大宗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加强消费支持政策实施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更好稳定消费预期。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9	加强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0		抓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做好全市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		抓好税费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及时跟进更新公开，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2		扎实做好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3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4		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5		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6		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7		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18	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9		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关键领域,采用图文、视频、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宣传。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		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知晓和用足用好惠农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1	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2		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3		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4	宣传解读提质增效	研究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年度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清洁能源、温泉养老、普通话应用、钒钛材料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5		发挥各级政策宣传解读协调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主动丰富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形式,明确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积极运用网络媒体、政策吹风会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传播效果。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新闻办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26	行政决策公开	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7	依申请公开	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应予以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8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收到复杂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视情会同相关单位及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9	回应社会关切	健全 24 小时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市委网信办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0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1	政府网站运维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三审三校、保密审查机制，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的实用性和便捷度。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2	新媒体运维管理	运用承德市政务新媒体监管系统，对全市政府系统新媒体账号持续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能力。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 (工作进展)
33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规范指引，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不断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市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4	政府公报	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5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政务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宣传推广。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6	政府信息管理	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7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8	信息安全风险监测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47号

2023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落实《河北省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冀政办字〔2023〕5号）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化和智能化建设，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统筹施策、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有效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燃气老旧管网

2023年，完成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25公里，其中：市政管网15公里、庭院管网10公里。

2024年，完成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10公里，其中：市政管网2公里、庭院管网8公里。

2025 年，完成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6.5 公里，其中：市政管网 1.5 公里、庭院管网 5 公里。

（二）供水老旧管网

2023 年，完成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22.4 公里，其中：城市 12 公里，县城 10.4 公里。

2024 年，完成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11.8 公里，其中：城市 3.7 公里，县城 8.1 公里。

2025 年，完成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13.6 公里，其中：城市 4.3 公里，县城 9.4 公里。

（三）排水老旧管网

2023 年，完成城市排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8.9 公里，其中：城市 4.4 公里，县城 4.5 公里。

2024 年，完成城市排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6.6 公里，其中：城市 4.5 公里，县城 2.1 公里。

2025 年，完成城市排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23.1 公里，其中：城市 21.5 公里，县城 1.6 公里。

（四）供热老旧管网

2023 年，完成城市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19.68 公里，其中：市政管网 17.18 公里、庭院管网 2.5 公里。

2024 年，完成城市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9.3 公里，其中：市政管网 0.8 公里、庭院管网 8.5 公里。

2025 年，完成城市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9.51 公里，其中：市政管网 0.6 公里、庭院管网 8.91 公里。

三、更新改造范围

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网和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包括：

（一）燃气管网和设施

1.市政管网与庭院管网。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

(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其他管网和设施

1.供水管网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2.排水管网。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合流制排水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

3.供热管网。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四、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改造方案。要严格对照更新改造范围要求,在全面普查老旧管网和设施底数的基础上,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和设施权属、材质、规模、运行年限、空间分布、运行安全状况等进行科学评估,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年度改造任务,优先对老化严重、影响运行安全的燃气等老旧管网和雨天污水溢流明显、污水收集效能低下的区域进行改造。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供热、供排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方案编制,方案中要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统筹推动管网改造。根据改造类型、改造区域等合理划定更新改造单元,将相邻区域、庭院或同类管网进行打包整合,形成规模投资效益,用足用好国家资金支持政策。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更新改造,组织专业队伍制定“一区一策”或“一院一策”改造计划,统一标准,整体施工。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要与城市内涝治理等工作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投入使用的管网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依法依规严格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

水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对同一区域涉及多项管网改造的，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谋划实施改造工程，避免出现“马路拉链”等问题。合理安排项目工期，充分利用好施工黄金时节，避开汛期、冬季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等时段。（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同步实施智能化改造。要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在燃气等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加快完善燃气监管、城市管理、供热监管、排水管网数字化等信息平台建设，将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等管网和设施动态监管、数据共享。积极推动燃气监管等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有效衔接，提高城市管网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提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热力平衡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管网运维养护。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管网和厂站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供气、供水、供热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网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的燃气、供水、供热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行维护费用计入成本。（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五、政策措施

（一）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市行政审批部门要精简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有管网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落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市政管网改造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筹措改造资金。燃气、供水、供热市政管网改造以运行管理单位投入为主，排水管网改造以市、县政府投入为主。庭院管网改造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经营单位依法履行服务范围内老旧管网等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老旧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有条件的县（市、

区)政府可采取运行单位、用户和财政共同承担实施。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管网和设施,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按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执行;未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且运行维护未由经营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和设施以及供水、排水、供热管道和设施等更新改造项目,其他政府所属燃气、供水、排水、供热市政管道、厂站和设施等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不得收取惩罚性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进行合理收费,对涉及的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更新改造后交由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网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五)切实完善价格政策。要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等有关规定,市发改部门要将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热、供水等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要加强对专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专业经营单位服务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的规定,立足实际,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分配改造任务,筹措改造资金,组织实施推进。市城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工作的督促落实,市发改、市财政等部门

要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把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和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

（三）加强督导调度。结合市燃气、供热、供排水老旧管网专项改造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更新改造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支持政策。制作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力推动工作进展。市城管局要会同市住建、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的督导，建立通报调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两台两报”、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各界对更新改造工作的认识，引导群众支持参与更新改造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推进格局。

- 附件：1.承德市 2023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2.承德市 2024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3.承德市 2025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附件 1

承德市 2023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序号	城市(县城)	其中用于政府或居民共有产权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总投资总计(万元)	燃 气										供 水			供 热			排 水											
				市政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庭院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立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厂站和设施 数量(处)	预计投资(万元)	用户设施 数量(户)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二次供水设施 数量(座)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全市小计:	5333	9975.95	15	2414.43	10	36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350	22.36	2962.63	7	350	19.68	1659.95	0	0	2228	8.87	2228
	承德市	3607	5752.07	15	2414.43	10	36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350	11.96	635.60	7	350	11.83	1201.10	0	0	790	4.38	790
	县城小计	1726	422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0	2327.03	0	0	458.85	7.85	458.85	0	0	1438	4.49	1438
备 注		1.本表中城市包括县级市在内的各级城市; 2.用于政府或居民共有产权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预计投资,是指用于产权为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含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的预计投资额度,不包括用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预计投资额度。																													

附件 3

承德市 2025 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序号	城市(县城)	其中用于政府或居民共有产权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总投资总计(万元)	燃 气										供 水			供 热			排 水						
				市政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庭院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立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厂站和设施 数量(处) 预计投资(万元)	用户设施 数量(户)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二次供水设施 数量(座)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市政与庭院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住宅楼内公共管道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合计 数量(公里) 预计总投资(万元)									
	全市小计:	9260	11884.47	1.50	5	0	0	0	0	0	1.50	136	0	0	0	0	0	0	0	9.51	0	9.51	0	0	23.08	9010
	承德市	6382	7465	1.50	5	0	0	0	0	0	1.50	136	0	0	0	0	0	0	0	5.40	0	5.40	0	0	21.48	6210
	县城小计	2878	441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1	0	4.11	0	0	1.60	2800

1. 本表中城市包括县级市在内的各级城市;
2. 用于政府或居民共有产权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预计投资,是指用于产权为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含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的预计投资额度,不包括用于产权归属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预计投资额度。

备 注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高二孩三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的 通 知

承市公积金中心〔2023〕8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

各县（自治县、市、区）管理部、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冀政字〔2022〕31 号）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冀建综财函〔2022〕95 号）。进一步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公积金管委会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提高二孩三孩家庭首次申请住房贷款额度，为更为全面地落实支持政策特通知如下：

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首次申请住房贷款时，二孩家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二孩家庭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90 万元；三孩家庭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三孩家庭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贷款所需材料中需另外提供《医学出生证明》，若有离异或再婚情形的，需提供载记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以上情形如与其他相关贷款政策同时满足，其最高贷款额度不再叠加计算（上浮）。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宽政〔2023〕17号

2023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继续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河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2〕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宽政〔2019〕4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遵循统筹管理、因地制宜、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财政可以结合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品生产，以及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等实际，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加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力度。

第五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预算管理、绩效管理。

第二章 贴息内容和额度

第六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民族贸易贷款，是指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省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是指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省级民族贸易公司、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民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民贸民品贷款按照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 2.88% 的水平安排财政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逾期贷款从贷款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第九条 民贸民品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数额按照审核确定的贷款贴息数额为准。

第十条 贷款贴息金额计算方式：用于民贸民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如跨年度，贷款按照上年度的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的 12 月 20 日时间段内的天数计算。

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 × 贷款天数 / 360 × 2.88%（以贴息率为 2.88% 为例）

第三章 贴息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企业根据企业贷款使用情况向县民宗局提出贴息申请。县民宗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建立民贸民品贷款档案，并指导企业及时在全省民贸民品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中填报有关贷款情况。

民贸民品企业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就贷款利率自主协商。贷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民贸民品企业应向县民宗局备案，并及时完善平台贷款信息。

第十二条 民贸民品企业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民贸民品生产情况及资金使用效果分析总结报县财政局、县民宗局。2 月 10 日前，由县财政局、县民宗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民宗局提出全县上年度贷款贴息申请。

第十三条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规模。

第十四条 民贸民品企业综合考虑自身生产经营和承贷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情况，于

每年6月30日前，将本企业下年度贷款需求报县民宗局。县民宗局每年8月10日前，向市民宗局报送下一年度贷款贴息计划。

第十五条 民贸民品贷款申请审核工作。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贷款前应向县民宗局提出申请，并根据贷款贴息审计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审核工作按照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在收到贴息资金预算30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相关资金足额拨付至民贸民品企业。

第十八条 县民宗局要认真总结民贸民品工作开展情况，会同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于每年12月5日前，向市民宗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本年度县内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县民宗局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对贷款及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县民宗局按照职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报送上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2022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县民宗局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民办幼儿园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宽政〔2023〕23 号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各乡镇、城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幼儿园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设立的，面向社会招收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宽城满族自治县辖区内所有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民办学前教育事业是社会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对其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

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管理实行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

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教育部门负责全县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工作考核等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民办幼儿园设置规划，负责全县民办幼儿园的准入审批等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卫生保健及常见病知识的宣传指导，依法对民办幼儿园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民办幼儿园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民办幼儿园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办民办幼儿园在经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广告、不正当竞争、垄断、价格、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等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监管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建设用地和规划的审查与报批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建成区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主次干道两侧民办幼儿园周边公共场所市容秩序和卫生环境治理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及时拨付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违法行为处理，制止和打击社会组织或个人危害民办幼儿园安全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校车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监督检查校车外观标识，核发校车标牌；核定校车行驶路线，查处校车超载、超速行驶及超范围接送幼儿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审查校车驾驶人资质，配合搞好校车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安全管理综合督查等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振荡标线、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审查校车行驶路线等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等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和收费审定、备案、公示等工作。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民办幼儿园设置，必须符合全县学前教育总体发展规划，按需合理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第七条 申办民办幼儿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办民办幼儿园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幼儿园的个人应当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的办园宗旨，制定符合规范的幼儿园章程。

（三）有符合规范的园名。民办幼儿园的园名应规范、简明，不得使用带有宗教色彩和迷信含义的字词，不得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四）有相对独立、固定安全的园舍

1.必须有相对独立的建筑、院落和出入通道。

2.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周围环境无污染、无严重噪音。属租赁园舍办园的，举办者要与园舍产权者签定三年以上有效合同。

3.必须符合《承德市幼儿园基本条件（试行）》要求。属楼房的三楼以上不得作为幼儿教室、休息室和活动场所，至少具备两个以上安全疏散通道，办学用房要符合消防合格条件。

4.幼儿园应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户外场地，面积不少于生均 3 平方米，绿化面积不少于生均 0.5 平方米（垂直绿化面积按 1/2 计算）。并创造条件开辟沙地、动物饲养角和种植园地。

5.有与幼儿园办园规模相适应的住宿、餐厨、保健等辅助生活用房。

6.为幼儿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要设有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食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有能满足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配备监控，有与公安部门联网的报警装置，配备消防、防卫器材。

（六）要有合格的师资

1.民办幼儿园要按编制标准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保卫人员、事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规范化民办全日制幼儿园力争每班配备 2 教 1 保；小规模幼儿园和民办托儿所每班至少配备 1 教 1 保。

2.民办幼儿园园长应符合任职资格和岗位要求，具有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幼儿师范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或三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岁。

3.民办幼儿园教师应当具有中等幼儿教育或中等师范教育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4.民办幼儿园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财会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

质。

5.民办幼儿园的保卫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心理障碍，无犯罪前科，无吸毒史。

（七）举办者应有必备的举办资金和稳定、可靠、合法的经费来源，在申请设立时应向审批机关提交资金来源、数额的有效证明。民办规范化幼儿园开办资金（以下均不含向幼儿收取的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民办小规模幼儿园开办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民办托儿所的开办资金不低于 5 万元。

第八条 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申请书（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包括办园规模、办园条件、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资金来源等）。

（三）规范的幼儿园名称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幼儿园章程、各项制度和设施、设备计划配置情况说明，发展规划（包括办学宗旨、规划目标、教育教学原则、招收对象和范围、师资队伍构成、课程计划、拟使用的教育教学指导用书等）。

（五）举办者及拟任负责人的有关资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单位团体举办的要提供法人资质证明或委托书；联合办园的要提供联合办园协议。

（六）拟聘任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厨师、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和健康证等。

（七）拟建幼儿园建筑平面图、各功能室分布图。

（八）园舍的产权证。属于租用园舍的，要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九）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意见。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十一）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质检合格证或有房屋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

（十二）民办幼儿园应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新设立民办幼儿园应有一定额度的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应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民办规范化幼儿园开办资金（以下均不含向幼儿收取的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民办小规模幼儿园开办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民办托儿所的开办资金不低于 5 万元。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严格实行准入审批制度，审批机关为县行政审批局。

第十条 申办民办幼儿园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必须向行政审批局提出筹设申请。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行政审批局在受理民办幼儿园筹设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下发筹设意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筹设期不超过三年，超过筹设期限的重新申报，不允许边筹设边招生。筹设完成后，申办者提出举办申请，并将审批材料一并提交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组织由 3 名以上学前教育专家组成的评估组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符合条件的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第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各部门在受理后，对许可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证件手续。民办幼儿园在证件齐备后，方可招生。

第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变更举办者、校长、名称、办学类型、法定代表人，须报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核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民办幼儿园如需举办分支机构或园址变更，须按新办幼儿园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停办民办幼儿园。如需停办民办幼儿园的，应在决定停止办学 60 日内向县教体局、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所有注销手续，交回证件，销毁印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实行董事会或法人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园长应具备丰富的幼儿教育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由幼儿园举办者聘任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幼儿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坚持保育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启蒙教育，关注个别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第十七条 民办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卫生部、教育部 76 号令《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和制度。

第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必须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用工情况依法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实行收费备案制。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二十条 民办幼儿园要加强财务管理，遵守财务纪律，规范会计核算，实行账务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健、安全防护、治安保卫制度和应急措施，加强校车、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预防、园舍设施设备、户外活动场所、消防和儿童接送等安全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食品安全等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民办幼儿园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园方出资办理幼儿校方责任险。

第二十二条 县教体局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进行全面督导评估。对办学情况实行年检，凡连续两年列为整改且整改不到位或年检不合格，取缔办学资格。

督导评估、年检结果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幼儿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教育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 （一）改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四条 对民办幼儿园的奖励，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不按备案标准收费，私自增加收费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未履行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手续，擅自招收幼儿进行保教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继续进行保教活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非法办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举办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情节，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 （一）当年年检结论为整改的；

- （二）克扣幼儿伙食费的；
- （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五）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限期整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一）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园许可证的；
- （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三）擅自分立、合并幼儿园的；
- （四）擅自改变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五）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骗取钱财的；
- （六）园舍和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碍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七）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的；
- （八）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小学化”现象严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负面舆情的。
- （十）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加快建设京畿福地、 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 通 知

宽政办〔2023〕23 号

2023 年 5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工作方案 （2023—2027 年）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承德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总体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就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以基本养老服务和普惠养老服务为发展重点，积极承接北京养老需求疏解，努力提升全县协同养老示范效应，兼顾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行、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并重、事业进步与产业发展融合的原则，保基本守底线、稳刚需补短板、优供给促均衡，加快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步伐，努力将宽城打造成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京畿福地。

2023 年，养老服务资源日益丰富，服务供给稳步增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 6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 50%以上的乡镇，在全

县启动一批协同养老示范项目。

2025年，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业态更加丰富，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覆盖6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50%以上的乡镇，养老项目建设增量提质，“医、药、健、养、游”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2027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镇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进入提质扩面新阶段，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到80%以上的乡镇，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环京协同养老示范带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康养产业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把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基础性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重点，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1.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上半年，对照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全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2023年底完成110户改造任务，到2025年省定任务全部改造完成。（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转维护，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都能实现集中供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2023年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到2027年占比达到65%以上，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着眼大众养老服务需求，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着眼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

服务需求，稳步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持续丰富普惠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按照省、市安排，适时申报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助浴、如厕、感知类老年用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2.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城区建设完善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建设完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完善日间照料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推动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23年，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能够开展老年助餐的占辖区内城镇社区总数的比例达到60%。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租赁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县城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达到有关要求，既有的由县住建局负责，新建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5年县城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3.建设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巩固提升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2023年乡镇（城区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70%以上。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4.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新建或改造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照护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配建二级或三级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要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到2027年，按要求完成省定医养结合机构备案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三）顺应需求多元化趋势，发展差异化补充性养老资源地区养老产业。以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积极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唱响“河北哪里好承德来养老”服务品牌，打造养生养老福地。

1.推进旅居项目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积极谋划集温泉疗养、康养健身、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康养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舒适惬意的生活环境。到2027年旅居项目建设初具规模，聚集效益明显，对老年人旅居休养的吸引力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旅文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2.推进文旅康养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文化旅游、温泉疗养等项目，不断开发休闲旅游、运动健身、养老养生、医疗保健功能，为实现乐享宽城提供助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旅文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3.推进医养项目建设。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与省内外三甲医院合作。到2027年基本形成医保政策融通、医疗服务强、居住品质优的为老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推进京津康养产业合作项目建设。鼓励北京企业、社会资本到宽城县投资建设养老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及京津康养项目向宽城疏解，推动一批养老服务项目落地实施，夯实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基础。深化与京津两地医养合作，全面摸排现有高端机构医疗条件、周边环境、高端设备、特色服务等资源优势，鼓励推动我县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医养联合体，提升医疗保障能力，积极承接京津籍老年人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增强为老服务的科技创新力。到2027年初步建成社会健康养老服务平台，为老人提供菜单式便捷服务。让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县工信办公室、县商务局）

（四）助力高质量老有颐养，构建老年宜居环境。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完善老年人环境支持体系，浓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

1.持续发展老年教育。加快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设置老年学习点。到2025年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到2027年全县50%以上的乡镇（城区办）至少各建有1所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2.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拓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

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推广承德高新区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公益养老平台、爱心积分等激励保障机制。增加公共文化场馆老年群体服务功能，丰富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推广健身气功、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旅文局、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3.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道路、休憩、信息化等设施无障碍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不断提高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质量。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要按标准全部建设完成；我县所有基层服务设施要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为老年人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提供帮办代办领办服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要设置必要线下办事渠道，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方式，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残联、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把乐享宽城场景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县级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资规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15 个部门分管领导和城区办、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县民政局牵头加强政策研究，县发改委负责推动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向我县疏解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制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组成专班推进此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用地保障。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达标、布局合理。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前提下，将谋划的养老产业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点养老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优先安排年度计划用地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产业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用地、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要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三）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协助接收

京籍健康、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申请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谋划推动优质养老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运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量身定制低息贷款产品，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发展运营。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

（四）强化人才培养培训。积极对接京津康养服务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培训，做好人力资源储备工作，推动建立双方养老护理员培训与输出常态化合作机制。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5人。免费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服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支持力度。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企业开展对接合作机制，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等精准服务。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养老知识宣传和工作人员培训，特别是指导乡镇做好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老人亲属护理技能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壮大专业护理人员队伍。

（五）强化跟踪评估监测。将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实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行动方案实施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任务进展程度。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民政局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做好任务分解，推动任务落实，遇有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附件：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宽城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张旭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伟超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鞠宝民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文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蒋 静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运敏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 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玉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景宏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二级主任科员
	尉国师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东辉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继军	县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铁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何向金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马 竞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富友	人行宽城县中心支行行长
	张玉环	县残联副理事长
	曹凤志	城区办主任
	杨树胤	宽城镇镇长
	赵兴敏	龙须门镇镇长
	鲍景春	峪耳崖镇镇长
	刘瑞得	板城镇镇长
	刘春旭	汤道河镇镇长
	何景峰	松岭镇镇长

张 帅	碾子峪镇镇长
鲍海鑫	栲罗台镇镇长
盛超跃	化皮溜子镇镇长
李长胜	孟子岭乡乡长
高建平	铧尖乡乡长
刘剑南	东川乡乡长
王嘉宾	亮甲台镇镇长
王佳宾	大字沟乡乡长
金宏宇	苇子沟乡乡长
刘新燃	塌山乡乡长
裴宏凯	大石柱子乡乡长
裴庆宏	独石沟乡乡长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隆政发〔2023〕6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隆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隆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本县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

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隆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发展银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改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改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一条 县发改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并由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发改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对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与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三条 县发改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四条 县发改部门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及各批次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 2.0 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在 0.3 万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县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县发改委同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县发改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县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发改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采用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县发改部门与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县级

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据实补贴，经县财政部门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县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油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一般为储存总量的30%至40%，食用植物油为储存总量的50%。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的情况的储备粮。

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县级储备粮的质量检测，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县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玉米和稻谷3年；食用植物油按生产加工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县发改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因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 4 个月。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须报县发改部门批准，并征得县财政部门同意。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县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须报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发改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包括出入库费用、损失损耗、价差风险）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参照中央储备粮轮换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县发改部门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 （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发改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发改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五条 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县发改部门、县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隆化县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3 年 6 月 12 日县政府发布的《隆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隆政发〔2013〕69 号）同时废止。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化县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隆政字〔2023〕40号

2023年6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隆化县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隆化县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 首次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工作，有效保障农村不动产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1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

1.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应严格按照土地确权政策和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切合实际、为民利民”的原则，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依法确权，规范登记。

2.已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之前颁发的宅基地证、房屋产权所有证继续有效。

3.本次登记范围包括隆化县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及

地上结构完整牢固且层高 2.20 米以上(含 2.20 米)的农村永久性居住建筑,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明确农村宅基地权利主体

1.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确定给本农民集体成员。本农民集体成员依法使用的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登记到户,对“户”的认定参照《隆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2.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或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落户城镇的农村村民申请原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可以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3.因生效法院判决、仲裁委员会仲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权利人申请办理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的,依照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法规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三、分类分阶段处理农村宅基地确权面积问题

1.农村宅基地已登记发证的,权利人申请换发证书,宅基地面积以原登记发证为准。宅基地现状四至界线与原登记发证时四至相符,但因原丈量测绘技术原因导致原发证四至界线尺寸、面积计算不准确的,经四邻签字认可、所在村组同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现状权籍调查测量界线尺寸、面积计算结果登记换发证书。宅基地四至已发生变化,与原发证四至不符,或者难以确定原发证属于丈量测绘技术原因导致界线尺寸、面积计算不准确的,且现状地籍调查面积大于原发证面积的,仍按原发证面积进行登记换发证书,超出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内注明。

2.农民集体成员经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未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规定的分阶段处理原则办理: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由所在村委会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超过面积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的结果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在依法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按照批准面积予

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内注明。

3.因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以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为准，按第三条第 2 项宅基地超面积标准的规定，予以确权登记。

四、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一户多宅”问题

1.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一户多宅”的，应根据情况分别处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内注明形成原因：

（1）因法院判决、仲裁委员会仲裁形成一户多处宅基地的，可以确权登记。

（2）依法继承房屋而使用宅基地的，可以确权登记。

（3）199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因合法批准、分家析产、接受赠与等原因形成“一户多宅”的，可以确权登记。

（4）农村村民两处宅基地面积合计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的，可以确权登记。

2.因建新不拆旧或者 199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接受赠与、分家析产、购买住宅等造成“一户多宅”的，不予确权登记。

五、稳步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

1.对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没有规划或建设相关资料的，分阶段针对不同区域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办理登记时不需提交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资料。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后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村委会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统一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出具规划意见后办理登记；其他区域的，不需提交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资料。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以后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建设的，中心城区及原建制镇规划区内的，由村委会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统一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出具规划意见后办理登记；其他区域的，不需提交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资料。

2012 年 1 月 1 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委会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统一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出具规划意见后办理登记。

2.农村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建设时是否位于建制镇规划区内，按建制镇实际设立时间为准，建制镇实际设立前的合法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视为位于建制镇规划区之外。

3.农村宅基地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实际用地四至、尺寸与批准文件不符，但没有超出批准面积并符合规划的，四邻指界确认无争议，经村委会公告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可按原批准面积及实际用地范围确权登记发证。

4.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占地范围超过宅基地确权登记范围的，其房屋超占部分不予登记。

六、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转移登记

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及本农民集体内部互换、买卖、赠与、受遗赠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后，权利人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宅基地转移登记，登记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七、严格规范确权登记相关问题

1.未经批准的宅基地，未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或按有关程序予以认定的，不得登记发证。

2.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八、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

1.农村宅基地占地时间和建房时间的确定，由农村村民自行申报，经村组认可后，公示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认定。

2.按照本意见的规定，需要公示的事项，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村委会实施。在“房地一体”调查中已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的事项，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可不再公示。

3.已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其调查成果经审核后，作为不动产登记的材料。对于未完成调查的、权利人或界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公示期内当事人有异议且经审核异议成立的、统一地籍调查后申请宅基地新建住宅或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宅的，需进行补充调查。

4.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中已获取的资料且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一并补正。

九、其他

1.本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2.本意见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依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资外贸企业 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承县政规字〔2023〕2 号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外资外贸相关企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资外贸企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关于鼓励外资外贸企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 （试 行）

为进一步支持我县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壮大企业规模，更好助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承德县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我县纳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投资类企业再投资企业、房地产项目及金融企业项目）；适用于在我县注册的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对外资企业的支持政策：

第二条 对在我县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分别达到 100 万美元及以上和 300 万美元及以上，按实际到位资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和 15 万元。

第三条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年度《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县设立、且当年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结合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情况，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对外贸企业的支持政策：

第四条 对生产型进出口企业，以企业当年进出口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在省、市奖励外，根据年进出口总额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首次自营出口实现零突破，并且当年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当年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 1 美元给予 0.05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每个企业全年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对现有有出口实绩企业，当年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当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 1 美元给予 0.05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每个企业全年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五条 对于贸易型出口企业，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每出口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05 元。政府按季度进行兑现。出口企业凭借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数据凭证，向县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每个企业全年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六条 对年度出口额或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每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对进口企业，当年实现进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及以上，按照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当年进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及以上，按照 1 美元给予 0.04 元人民币进行奖励。每个企业全年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凡实现自主品牌出口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 2 万元；凡获得“中国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 10 万元；获得“河北省名牌出口商品”称号的，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企业人民币 5 万元。

第九条 对参加国家、省、市或商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境内外各类商品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企业，在境外参展的，每个展（摊）位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境内参展的，每个展（摊）位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展（摊）位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第十条 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位居我县进出口总额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按其实际支付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 10% 的补贴，补贴额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物流补贴人民币 4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 8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物流补贴人民币 6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物流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外资外贸企业同等享受《承德县推动招商引资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及配套政策。符合多项县级奖励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贸企业每年只能给予一项奖励。符合“一项目一议”奖励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受上限限制。

第十四条 县商务局会同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政、税务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予以追回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办法原文】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办法释义】

1.本条规定了本办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立法目的为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同时参考、借鉴了《唐山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

2.为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22年6月，承德市印发了《承德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在2022年—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周期中，承德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为了成功实现创卫目标，承德市将积极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要求，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卫生素养和健康水平。其中，病媒生物的防制为“创卫”重要考评目标之一。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具体来说，要做到：根据病媒生物消长规律，定期组织消杀活动；各级疾控中心要加强监测调查，掌握辖区“四害”密度与分布情况，科学指导防治工作；食品加工、餐饮行业、农贸市场、公交车站、河岸两侧等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地段的防蚊蝇和防灭鼠设施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辖区“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等等。

3.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属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幸福感有着重要推动作用。

【办法原文】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办法释义】

4.本条明确规定了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属于本办法

适用的地域范围。

【办法原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类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办法释义】

5.关于病媒生物的具体范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下列生物：（一）蚊；（二）蝇；（三）蟑螂；（四）鼠；（五）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它病媒生物。”另外，根据《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关于病媒生物的概念也是限定为蚊、蝇、蟑螂、鼠等，所以本办法中所称的病媒生物亦指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

【办法原文】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办法释义】

6.本条规定了基本原则。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涉及的场所繁多、人员广泛，而且对于设施要求、防制药品等有一定要求。因此，总结本市和各地经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需要采取社会公共治理方式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大小区域协作开展工作。政府应当承担组织责任，各辖区要属地管理，各单位要以身作则，积极开展工作，同时所有民众也要树立起健康、卫生理念，积极协作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在防治理念上，要以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与改造环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治理孳生地与改造环境尤为重要，乃治本之策。

【办法原文】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含，不再列出）应将病媒生物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办法释义】

7.本条规定了政府职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关系着公众健康，对本市建设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无旁贷。要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政府的总体责任，在各县（市、区）政府领导下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办法原文】

第六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办法释义】

8.本条规定了爱卫会职责。市、县(区)爱卫会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年度工作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起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的作用。

【办法原文】

第七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考核;
- (四)组织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进行指导;
- (五)协调各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六)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办法释义】

9.本条规定了爱卫会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组织做好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培训指导、协调监督、督导检查等全面工作。

【办法原文】

第八条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制,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密度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提出工作对策,组织督导考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场所)、药品生产、销售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管理;

(三)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集贸市场等场所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城乡建筑工地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及消杀工作;

(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公厕等

市政卫生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

（六）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七）市水务局负责承德市市区水系、水库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地的综合治理与消杀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两侧路产路权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工作，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完善防制设施，完善防制资料，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

（九）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防制设施，积极开展消杀活动；负责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内食品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农业、卫健部门开展对“毒鼠强”等急性剧毒鼠药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

（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对“毒鼠强”等禁用急性剧毒鼠药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兽药物的行为。组织做好农村地区、农田灭鼠、生猪屠宰厂及禽畜饲养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开展集中统一消杀活动，完善防制设施；

（十一）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粮库、粮油加工单位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公共场所（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及年度工作经费；

（十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根据各自分管企业分别负责监管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整治及完善防制设施；

（十四）市委宣传部应开展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类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报纸上定期刊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定期制作播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节目；

（十五）各区政府负责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本辖区的公共区域防制设施达标。完成周边农村旱厕改造，环境整治，主街道露天垃圾收集点取缔等工作；

（十六）人民团体、驻承部队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办法释义】

10.本条规定了爱卫会成员单位的防制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出于施行效果和公共治理法治理念的双重考虑，采取卫生行政部门为主、行业管理部门为辅的施行模式。

【办法原文】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办法释义】

11.本条规定了基层防制责任。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是国家政权体系的基础环节，承担着管理辖区内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职能，是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组织者和执行者，与广大群众直接面对，是落实政府管理承上启下的一个重要环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为与民众联系紧密的基层群众组织，要确定成员分工，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办法原文】

第十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

【办法释义】

12.本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和街道办事处的防制责任。在市、县城区范围内，以小区的居住形式居多，而大部分的小区也都配有物业服务企业。一般而言，物业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管理、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停车管理服务等内容。因此，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活动中，物业服务企业应担负起应有的责任。若居住区未实行物业管理，则由街道办负责本区域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场所治理工作。

【办法原文】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治理：

- （一）及时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堵塞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缝隙和孔洞；
- （二）厕所、下水道、电缆（讯）沟、垃圾和污物收集容器、存（积）水处，应当密闭、冲洗、消杀、平整、疏通；
- （三）化粪池应当加盖密封，定期清掏，粪便无害化处理；
- （四）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设置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 （五）落实其它有效防制措施。

【办法释义】

13.本条规定了孳生地治理措施。孳生地治理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起到治理源头的作用，尤为关键。开展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等蚊虫孳生地和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公共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定期检查，了解孳生情况。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有管理制度、环境整治方案和孳生地日常治理措施，有检查、处理及消杀记录，辖区的孳生地得到有效管理和治理。

【办法原文】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仓储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屠宰场、养殖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办法释义】

14.本条规定病媒生物防制自查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场所人流量大，仓储场所、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与食品安全联系密切，因此对于以上这些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尤其要予以关注，其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自查制度也实有必要。

【办法原文】

第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科学指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办法释义】

15.本条规定了病媒生物监测。运用科技手段对生物密度和抗药性进行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定期开展监测，对除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

【办法原文】

第十四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季节消长和密度情况，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爱卫办的要求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将病媒生物密度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并达到 C 级及以上要求。

【办法释义】

16.本条规定了病媒生物杀灭和密度控制。通过持续有效的控制，创卫城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其中，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0-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1-2011 规定的 C 级要

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 27772-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创卫城市要按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评估，控制效果获得省级爱卫办认可。

【办法原文】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使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假冒伪劣的药品和器械。

【办法释义】

17.本条规定了经营、使用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和器械规定。相关药品和器械要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经营和使用国家违禁药品。

【办法原文】

第十六条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后 2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

在我市提供服务的异地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服务前 1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

市爱卫办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已经登记建档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方便单位和个人选择、监督。

【办法释义】

18.本条规定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管理。有害生物预防控制属于专业性质的工作，因此不仅要取得营业执照，而且要取得相应特定资质。同时，为方便单位和个人选择和监督，市爱卫办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已经备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

【办法原文】

第十七条 市、区爱卫办应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工作，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办法释义】

19.本条规定了通报表扬。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为爱国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的领导下，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因而设立通报表扬机制，有利于激发单位和民众参与的积极性。

【办法原文】

第十八条 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按照《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办法释义】

20.本条规定了不按规定参加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的法律责任。《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4 项规定，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办法原文】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 12320 和 12345，12345 负责将举报、投诉信息按照职责划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投诉人及 12320 或 12345。

【办法释义】

21.本条规定了公民举报、投诉的权利。为了保证公民享有健康、卫生的生活环境，赋予了单位和公民、经营者、管理者举报、投诉的监督权利，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

【办法原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2.本条规定了《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7 号），聚焦生态强市建设，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天蓝气爽、人水和谐、地洁土净的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

二、我市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主要目标

《方案》分别从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价值实现等方面，明确了 2023 年、2025 年、2027 年具体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和优良天数比率巩固改善，细颗粒物（PM2.5）浓度完成月度控制指标。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定目标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新增 1 个以上，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碳资产价值实现机制初步形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全面推行。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巩固改善。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0%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3.5%，湿地保护率达到 42%。碳资产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配置科学、运转高效的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全面建成。

2027 年，生态环境治理达到新高度，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新水平。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持续改善，城市环境洁净度和城市竞争力显著提高，全市工业企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累计创建 10 个以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碳排放资产化制度初步建立，碳排

放、排污权交易市场更加成熟，生态环境要素配置作用进一步完善。

三、推进《方案》落地落实的重点任务

1.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包括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优化、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交通运输工具绿色转型、全民生活方式转型等方面内容。

2. 全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包括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消除专项行动、扬尘和柴油货车治理攻坚、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攻坚行动等方面内容。

3. 加强流域系统保护与治理。包括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湿地保护、完善城镇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优化滦河和潮河沿线生态空间格局等方面内容。

4.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包括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地下水国控考核点位风险管控，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改造等方面内容。

5. 夯实“无废城市”创建基础。包括印发实施方案、积极宣传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和政策、推进多方面指标优化提升等方面内容。

6.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等方面内容。

7.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8. 加快推进生态价值实现。包括实施降碳产品开发、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创新绿色金融工具等方面内容。

四、推进《方案》落地落实的保障措施

成立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专班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严格落实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相关的地方法规和制度。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谋划重点项目。建立健全督察整改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持续开创新宣传手段，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承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吸引更多京津人才、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要素加速向承德聚集，2023年5月4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承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紧密结合承德实际，提出“十四五”期间实施的12条措施。

1. 吸引市外人才到承德创新创业。对引进我市的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且与聘用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5年内给予每人每年10~40万元生活补贴，在我市主要工作地购买首套住房居住的给予50~100万元的安家费。在承德工作期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地方分享部分前5年100%，后5年50%的金额予以补贴，享受补贴期限为10年。

2.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我市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科技副总”，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在承德申报职称评审，落实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京津冀互认政策。对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3~6个月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发放3~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工作6个月以上的，每年发放5~10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对采用兼职、挂职、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的团长和成员，帮助向省推荐申领每人每年4万元、2万元的工作补助，对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先推荐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3. 提供一站式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对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并通过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为京津科技人才在承就业创业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对市外引进来我市工作，在我市主要工作地没有住房，未享受安家费补助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5年内免费居住。5年后仍无固定住所的，可继续在人才公寓居住至满10年，每年按公租房标准缴纳租金。对引入京津高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4. 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集群，面向京津优势资源开展招商，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对引入的新注册企业累计形成市级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含），且单个企业当年形成市级收入不低于50万元（含），按照引入企业当年形成市级收入的10%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5. 吸引科技型企业落地。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规模，采取租金减免或分期出售方式吸引京津科技型企业整体搬迁或新注册落户。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

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

6. 共建科技研发和中试基地。支持或定向委托京津一流高校院所在承德设立或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支持参与省、市重大研发任务；对在我市新建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按国家级 3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给予奖励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7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在全市布局一批中试熟化基地，提供中试熟化、测试等服务，吸引京津项目、科技成果入驻熟化、孵化，对符合条件的基地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资助；对符合省级条件的基地项目，帮助推荐申报省给予的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

7. 设立京津研发飞地。鼓励我市园区、企业在京津设立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借力京津高水平科技资源和高端人才，推进创新要素跨区域链接。对符合条件纳入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范围进行管理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8. 支持企业吸纳转化重大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以技术转让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促成技术合同交易的，在享受省相关政策基础上，按省补助的 10% 给予补助。我市企业与中科院等京津大院大所、龙头企业合作，吸引转化科技成果的，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对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9. 保障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权益。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企业在我市落地的，落地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现金等奖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省规定，可在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人员，不受学历、资历、资格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0. 打通京津科技成果转化快车道。围绕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面向京津高校和科研院所优质创新资源，组织开展“院士专家（教授）承德行”“承德企业进院校”等品牌对接活动，深化“点对点”对接合作，对接成功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列入省、市级科技计划支持。

11. 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服务。我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市内企业转化京津科技成果的，在享受省政策基础上，按省补助的 20% 进行补贴。

12.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将京津技术转化项目合同落地总额作为省级以上开发区发展绩效年度专项考核指标。将吸纳京津技术合同成交额纳入实施科教强市战略考核内容，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 事项时限清单政策解读

为规范政府部门技术性审查环节管理工作，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整体时限，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事项时限清单》。现将制定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时限，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链条中政府部门技术性审查环节时长没有约束的薄弱环节，对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链条上需要市级政府部门开展的技术性审查事项 17 项，明确限定技术性审查环节时长，经逐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制定了《承德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事项时限清单》。

二、制定依据

（一）2020 年 7 月 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 号）中印发的《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

（二）2021 年 10 月 1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4 号）第五章第一条“编制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和技术性审查事项清单，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对专家评估评审等纳入特殊环节的技术性审查事项，探索规范办理时限。”

（三）2022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园区项目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68 号）第二章第四条“纳入审批环节、由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技术性审查服务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评审和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实现效果

通过对 17 项需要市级政府部门开展的技术性审查事项时限的规范，平均每个技术性审查事项时限由过去的 30 天压缩到现在的 8 天（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整改、补充文件、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压缩 73.3%。通过并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前技术性审查时限可压缩至 33 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压缩了项目全周期审批时间跨度。